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陸台會股份有限公司

悅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孟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孟成

蔡辰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,098,1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

01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02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6,579元，及自民國115
04 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9計算之利息，
05 暨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6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7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9 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10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2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3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